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曉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期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情況，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

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有關每名受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